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住校申請表

科別(請務必填寫): 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班 級		身分證 字 號		姓 名		性 別	
現 居 地 址				電 話	家裡： 父親手機： 母親手機： 學生手機：		
家 意 長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住宿(請打勾)			家 長 簽 名			
住 校 生 注 意 要 項	1. 住宿調查表請務必新生報到當天交回學務處生輔組。 2. 住宿生須於收假日當天 19:00 前返校，逾時登記遲到；若因故未能依時收假者，須於收假日當天 18:00 先行向舍監老師電話報備完畢。 3. 住宿生收假日遲到或隔天返校，每學期超過 3 次者，自第 4 次起每次罰愛校服務 1 小時。 4. 住宿生須遵守住宿內務及生活管理規定(例如早點名、晚自習及晚點名)，並列入下學期申請住宿之考核依據。凡有嚴重違規(例如偷竊、賭博、抽菸、喝酒…等)，得依規定退宿處理。 5. 住宿生因故更改為通學生者，住宿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住宿申請一學年辦理乙次，住宿費分兩學期繳交，除有特殊原因報備核准外，不得中途退宿，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8 款處分。 7. 住宿費一學期，大林校區女生套房每人\$11,200 元(有冷氣之 4 人房)、男生雅房每人\$8,200 元(有冷氣之 5 或 6 人房)；嘉義校區為每人\$9,200 元(有冷氣之 3 人套房)，另收保證金 500 元，退宿時若無損壞公共設施及寢室內設備則予以退還。 8. <u>大林校區</u> 住宿生自 106 學年度起統一於學校餐廳訂餐。 9. 住宿生週五返家搭車路線如下： (一) <u>大林校區</u> ： <u>嘉義火車站、斗南火車站、北港線、麥寮線</u> (二) <u>嘉義校區</u> ： <u>嘉義火車站、嘉義客運北港站</u>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相關事項與規定。						
				申請人簽名：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學 務 處	生 輔 組			學 務 處			
	導 師			主 任			

## ※內務標準※

- (一)床上寢具須擺放整齊，棉被折好、對折後攤平，並與枕頭(以一個為限)疊放置於床頭或床尾。
- (二)門口、牆面及書桌嚴禁張貼海報、相片、紙張(含便利貼)，以免毀損公物。
- (三)套房鞋子請置於鞋櫃內或書桌下，並擺放整齊，雅房鞋子請置於書桌下，靠牆壁擺放整齊。
- (四)各寢室門口不可堆放個人物品(含鞋子)以免影響公共空間。
- (五)寢室內禁止曬衣物(雨天與放假日前除外)，含椅背、上下床樓梯、床邊、陽臺欄杆不可掛物。
- (六)套房寢室內除盥洗室外，禁放垃圾桶(雅房垃圾桶必須擺放於角落，以一個為限)。垃圾超過垃圾桶平面者即須清除，放假日早上垃圾桶一律清空，廚餘請每日清理，不可放於室內，資源回收垃圾請依規定時間清理乾淨，不可置於洗手台上，洗手台周圍及面板保持「乾」與「淨」。
- (七)同學離開寢室時請務必關閉電源、水源，否則依規定記缺點。
- (八)書架及書桌擺設物品需排列整齊。
- (九)公共區域不整潔、未打掃、電源未關者，當週值日生扣點。
- (十)寢室長需依規定填寫「寢室床位分配表」(如:值日生、寢室長)，及每日確實點名，並填寫「寢室長點名簽到簿」，否則寢室長扣點。
- (十一)非寢室開放時間勿滯留寢室，如有特殊事故須經報備始可返寢。